

第 22 屆香港冬季購物節

2024 年 12 月 25 至 28 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 號館

主辦機構

香港亞洲展覽（集團）有限公司

北角電氣道 228 號 12 樓

電話：(852) 2591 9823

表格 4 (如適用)

申請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電郵：hms@hka.com.hk

傳真：(852) 2573 3311

「實體入場贈券」廣告申請表

主辦機構將於展覽會前向各大商業機構如食肆、商場、潮流網站及連鎖店等機構派發免費入場贈券。贈券將給予目標消費群前往「第 22 屆香港冬季購物節」盡情購物。

廣告價目 (以每 1 萬張入場贈券計算)	
參展商	港幣 10,000 元
非參展商	港幣 12,800 元

60 毫米(闊) x
100 毫米(高)
廣告

235 毫米(闊) x 100 毫米(高)
入場贈券內容

A. 廣告申請 (*請將不適用刪除)

本公司為「第 22 屆香港冬季購物節」之 *參展商 / *非參展商，現欲刊登入場贈券廣告，合共_____張，合繳港幣_____元。

B. 廣告製作須知

廣告檔案：jpg/ Tif 彩稿檔案 (恕不接受 Word、Excel 及 PowerPoint 等非圖片檔案)

廣告面積：60 毫米(闊) x 100 毫米(高) (直向單面，恕不接受橫向格式)

出血位：每邊計 5 毫米 (70 毫米闊 x 110 毫米高)

解像度：300 網 (300 dpi)

檔案遞交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

檔案遞交方法：請將廣告檔案上傳至 <http://megashow-expo.com.hk/upload.html>

備註：

1. 客戶如需要廣告設計等額外服務，則須繳交附加費。
2. 廣告上必須寫上攤位號碼以茲識別 (如適用)。
3. 廣告內容須符合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《公司條例》。
4. 廣告內容不得含有公司社交媒體帳戶的資料或二維碼(QR Code)。
5. 廣告上不可涉及其他公司的宣傳資料。
6. 一經申請恕不接受取消，主辦機構將按照廣告申請追討費用，已付金額亦不獲退還。
7. 廣告須經由主辦機構審批，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刊登含有不適當內容之廣告；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8. 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，主辦機構將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就展覽會作出延期及另定日期 (此並不構成主辦機構違約)。

C. 付款方法

費用須連同表格一同繳交，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香港亞洲展覽(集團)有限公司」或轉賬至香港匯豐銀行，

戶口號碼：047-685516-001

公司名稱：_____ 攤位號碼 (如適用)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業務性質(只適用於非參展商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署名及公司蓋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